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0〕38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2号)、《关于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14号)文件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迅速行动。各县(市、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准确把握要点,迅速贯彻落实。

二是要便民高效。各经办机构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提升服务效能,最大限度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三是要及时反馈。对落实“减、缓、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

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局进行反馈,确保此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8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晋人社厅发〔2020〕12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决策部署，纾解企业困难，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全省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上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至 2020 年 4 月底。

二、继续执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晋人社明电〔2020〕6 号）规定，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 2020 年一季度三项社会保险费可以延迟 3 个月缴纳，延迟缴费期内，不征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已享受一季度延迟缴费的企业，延迟缴费和缓缴期限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 2018 年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企业规模分组确定的大型企业数进行认定，其他参保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各市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得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个人费用，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2020年1月1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入轨运行，各市要按照规定，做好当期征缴基金和历年结余基金的上解划拨工作。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对困难地区的调剂力度。

七、各市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省级根据全省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市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好具体贯彻落实，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晋人社厅发〔2020〕14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

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2号），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从2020年2月起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或以雇主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部分不予减免。

（二）从2020年2月起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部分不予减免。

（三）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在此次减免范围。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以上（一）（二）规定的范围、时限、标准执行三项社会保险减免政策，不得突破。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五）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晋人社厅发〔2020〕12

号规定要求，对参保企业划型、标识，通过系统设定减免程序，严格执行减免政策，按核定的应缴费额进行征收。

二、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2020年1至3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可以分别延迟三个月缴纳，无需申请。从4月起，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一）困难企业认定条件

1、申请缓缴前，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或企业存在欠费但按规定已全部补缴的，视同其履行了缴费义务。

2、2019年第四季度连续3个月亏损且2020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支付职工月人均工资低于参保地现行最低月工资标准。

（二）困难企业认定程序

1、参保企业填报《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一式五份，以下简称《审批表》），并附申请前3个月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于每月10日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社保费申请。实行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统一征收的，由统一征收经办机构签署审核意见。未实行统一征收的，由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牵头会失

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代签署意见。

2、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后，于每月15日前将申请缓缴社保费企业进行汇总，填报《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汇总表》（一式五份，以下简称《汇总表》）与《审批表》一并上报市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市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20日前对全市（市本级及各县）申请缓缴社保费企业汇总，填报《汇总表》与《审批表》一并上报省社保局审核；省社保局于每月25日前对全省（省本级及各市）申请缓缴社保费企业进行汇总，填报《汇总表》与《审批表》一并上报省人社厅审批。由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统一受理，会相关处室研究后进行批复，批复结果反馈省财政厅和省社保局，经办机构将审批结果逐级反馈。

3、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经省人社厅审批的《审批表》，及时与参保单位签订《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办理缓缴手续。

4、《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汇总表》和《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可从省人社厅官网下载。

（三）缓缴期间有关事项

1、缓缴期限：对应费款所属期按晋人社明电〔2020〕6号规定延缴的期限与按晋人社厅发〔2020〕12号规定缓缴的期限

合计不得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2、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缓缴期满前，参保单位要及时足额缴纳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为了确保三项社会保险减免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各市要按照晋人社厅发〔2020〕12号文件要求，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

（一）通过直接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信息，按照2018年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企业规模分组确定的大型企业数进行大型企业认定，其它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在企业养老保险新旧系统并行运行期间，按以上要求，在旧企业养老保险系统中，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本地区参保企业进行大型企业和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识；在企业养老保险省集中新系统中，省社保局对参保企业进行大型企业和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识，各级经办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参保企业划型进行核实、修改、确认。

（二）对无法按照统计部门提供信息划型的金融业、铁路运输业等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企业划型标识工作，具体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

标准进行划型标识，相关数据可以截至 2019 年底的数据为准；二是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标识。企业划型结论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最终确认。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三）2019 年以后新设立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各地要对新参保企业按当期参保人数、经营收入对照政策及时做好划型标识，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四、关于本办法实施前已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2020 年 1 月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参保单位的沟通，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以做退费处理，也可以用于冲抵以后月份缴费。

2020 年 2 月以来已征收社会保险费的，要取消原核定，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于多缴应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以用于冲抵以后月份缴费。

五、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划为中小微企业的，享受工伤保险费免征期内的免征政策；划为大型企业的，享受工伤保险费减征期内的减半征收政策。具体计

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天数占其计划施工工期天数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

计算公式：

(1)项目免征工伤保险费=项目应缴纳工伤保险费×(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减免期的天数÷项目计划施工合同天数)；

(2)项目减半征收工伤保险费=项目应缴纳工伤保险费×(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减免期的天数÷项目计划施工合同天数)×50%

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各市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六、关于减免、缓缴期间的相关待遇

减免缓政策执行期间，参保人员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一)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待遇。中小微企业在免缴期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正常缴纳的，大型企业在减半缴费期间职工和单位缴费正常缴纳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按时办理支付养老、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手续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二)工伤保险待遇。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且按规定减免或缓缴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参保职工在执行减免缓政策期间发生工伤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七、做好减免、缓缴政策效果统计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果分析，要规范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方法，提高上报数据质量。每月按规定将统计结果分险种归口逐级上报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

八、工作要求

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的重大举措，各级人社、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国家和省的减免、缓缴政策，制订本地区工作方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把好事办好；要按照国家对减免期间风险防控的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形成合力，为稳定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省人社厅联系人：养老处：王国庆 0351-3085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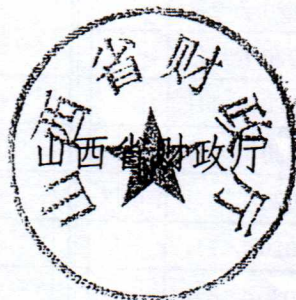
失业处：王晓刚 0351-7676042

工伤处：孟爱玲 0351-7676066

省社保局联系人：朱晓红 0351-4152137

薛 乔 0351-4152887

- 附件：1. 《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
2. 《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汇总表》
3. 《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3

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困难企业 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

(范本)

甲方(经办机构):

地址:

乙方(困难企业):

地址:

为了帮助企业纾解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保障参保职工社保权益。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经乙方申请、省人社厅批准,甲乙双方就缓缴及补缴社会保险费事宜协议如下:

一、缓缴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二、缓缴的金额与期限:

缓缴期间,同意乙方缓缴社会保险费_____万元,其中:养老保险费_____万元,失业保险费_____万元,工伤保险费_____万元。乙方应在缓缴期满前足额缴纳。应缴费款所属期、缓缴期限和补缴时间详见附表。

三、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诺在缓缴期满前及时补缴所缓缴的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的,从缓缴期满次日起,甲方按日加收

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列还款承诺的基础上，协议期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在协议期内不计征滞纳金；

2、乙方按国家规定继续按月申报本单位参保人数增减变化和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3、乙方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4、乙方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先补齐其单位和个人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5、实施阶段性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五、甲方承诺在缓缴期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通过各种方式方法为乙方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六、本协议（含附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2020年山西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险种	应缴费款所属期	缓缴期限	补缴时间	是否缓缴	单位缴费缓缴金额(万元)	个人缴费缓缴金额(万元)
企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1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2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3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4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5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6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7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8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9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10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 月底前			
	2020年11月	2020年 月至 月	2020年12月底前			
合 计						

备注：此表按所选险种分险种填列。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